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高新区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高新区支行申请授信的情况

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高新区支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8,000万元，其中非专项授信额度7,100万元，衍生交易专项授信额度200万元，双优授信额度700万元，授信有效期不超过12个月，具体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申请授信的情况

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15,000万元的授信（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信用证、不控货权的出口押汇、保理等，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其中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不含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授信有效期不超过12个月，具体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3、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的情况

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 8,000 万元（授信品种为款链、银承、国内证、流贷等，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其中额度敞口最高余额（不含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授信业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吴宝玉先生与上述银行签署授信融资及信贷业务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